

2026 年《北京工作》印刷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邮编：101160

电话：010-55567647

乙方：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邮编：100734

电话：010-815029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设计、排版、校对、印刷、发运 2026 年第 1—12 期《北京工作》、2025 年《北京工作》合订本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设计、印刷及制作要求、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刊物规格	210*285mm
2	装订	普刊采用骑马订，合订本采用锁线胶钉
3	印刷数量	21000 册/期，12 期/年，共 252000 册；合订本 110 册
4	合同总额 (含税)	2053990 元（政府采购成交价）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提供《北京工作》的有关资料给乙方，供其作为设计参考；
- 2、甲方应在每期排版前 3 个工作日内将文章内容及图片编辑好，并交给乙方指定的制作人员；

3、在乙方设计印刷之前，甲方将主要注意事项以及与设计、排版相关的指导意见告知乙方，在乙方做出样稿后，甲方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设计的样稿提出修改意见，以便乙方的设计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4、甲方有权对印刷、装订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单位与设计内刊有关的资料及内刊的文本文件；

2、乙方指定专业团队负责甲方刊物的排版印刷等工作；必要时，经甲方允许，该团队人员可在排版期间进驻甲方单位现场工作。

3、乙方安排设计排版等专业设备放置甲方指定的甲方办公场所，并安装专业软件。乙方需自行负责乙方专业设备的保存保护，如设备丢失、损坏，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不得将其应履行的义务分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涉及版权侵权责任

1、甲方委托乙方排版、印刷所提供的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版权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出现版权等纠纷，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版权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印刷装订与发运

1、《北京工作》样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始印刷、装订；

2、《北京工作》印刷装订发运完成时间以甲方确认日期第二日算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3、甲方提供发运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发运单位名称、地址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运，乙方承担运费。

4、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第六条 技术要求条款

1. 印刷相关质量标准

(1) 图片：

- a. 网点清晰结实、不变形、不出龟纹、不缺色、不糊版。
- b. 层次清楚分明，反差适中，图像不虚，清晰度好，基本还原自然色调。
- c. 彩色图片套印准确，误差小于 0.1—0.15mm，直观彩色照片边缘无漏色。
- d. 图片网纹和实地不出鱼鳞块状和拉毛现象，无墨皮、压脏。
- e. 图片不出现边缘及影响层次的绝网。
- f. 墨色：整版墨色均匀一致，横向实地密度误差 ± 0.05 ，直观墨色深浅基本一致。彩色图片的墨色要饱满适中，色相纯正，不偏色。

(2) 版面：

- a. 刊物外观整洁、干净、无脏污、糊版、压合印迹及折皱，无透印。
- b. 内容完整、文字清秀、色彩真实和谐、套印准确。
- c. 版心左右居中，天头略大于地脚，正反版面套正，上下、左右误差不超过 2mm。

2. 印刷服务相应技术要求

(1) 报价人需具备 1 年及以上报刊杂志的生产经验，需具备满足采购需求的各类排版、制版、印刷、装订等设备（拼版、排版系统和彩色打样机；8 色或 4 色印刷设备；CTP 制版设备；数码印刷机；折页机；胶订联动线或骑马钉联动线），并提供设计制版校对等服务；具备满足本项目存储要求的自有或租赁的厂房，具备自有或租赁库房。

(2) 普刊封面采用 157 克优质铜版纸彩色印刷，内文 64 页采用 80 克带涂层胶版纸彩色，装订方式为骑马钉，印刷成品规格为 210mm*285mm；

(3) 合订本封面装裱星灿炫彩特种纸，封二封三装裱白色特种纸，封面烫金字，制作目录，内含全年 12 期刊物锁线胶钉；

(4) 成品物理外观整洁，包装完整，运输过程中不易损坏。

3. 排版校对服务响应技术要求

(1) 报价人需指定专业人员负责采购人刊物的排版工作，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排版需求，必要时，该团队人员经甲方允许可在排版期间进驻采购人单位现场工作；

(2) 报价人需指定专门的校对人员对每期刊物至少进行一轮次校对。

4. 验收标准

每批印刷品交付时，甲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物理特性对乙方提供的正式产品进行抽查验收。符合前述规定的，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单》。

如乙方交付的印刷品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直至通过甲方验收，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 2 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拒绝或者怠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附“验收单”样表）

验收单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验收内容		
采购单位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条 付款金额及付款期限

1、本合同项下价款总额为¥205399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叁仟玖佰玖拾元。前述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 5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款项，即¥1026995(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

第二期：2026 年 9 月 5 日之前，完成第 8 期《北京工作》印刷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 3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款项，即¥616197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壹佰玖拾柒元。

第三期：2026 年 12 月 5 日之前，完成第 11 期《北京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 2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款项。即¥410798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零柒佰玖拾捌元。

待完成第 12 期《北京工作》及合订本印刷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如乙方未按时完成或完成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仍应按约履行义务，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736478218C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010-81504933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光机电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751900005555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上述变更信息导致的付款错误、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 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涉及合同双方的业务信息、技术资料等非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均应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传播或转让；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失效；违反保密义务应当承担明确的保密责任，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并由乙方与离职离岗人员签订离职离岗保密承诺书，一

式两份，其中一份交甲方备查。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承担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主体责任，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及宣传教育。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

1、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并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未能及时向甲方交付内刊的或发运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1）乙方的设计方案明显不能体现甲方的意图经过 3 次修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2）乙方交付的服务内容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经改进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3）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4）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3、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4、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5、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6、除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约定外，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1、合同双方应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乙方组织的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向乙方提出筹资、借款、借物要求，或为他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与合同无关的要求；不得长期占用乙方车辆；不得安排亲属到乙方挂名领薪，或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证券等。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赠送礼品、礼金、电子红包、

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甲方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组织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决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保留肆份、乙方保留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